

2019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武新发[2013]37号文，将武汉市划转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工商、食药监、质监3个分局机构、职责、人员进行整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3) 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 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

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5) 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6) 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行政 76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工勤 5 人。另有聘用制 9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65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5.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6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4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60.94	本年支出合计	51	7,464.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9.82
总计	27	7,513.95	总计	54	7,51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460.94	7,445.23					15.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3	6,638.02					1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6.11	4,386.11					
2010301		行政运行	4,386.11	4,386.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67.62	2,251.91					15.7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7.62	2,251.91					1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	16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39	161.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2	14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67	16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7	16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3	8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4	8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15	34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15	34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5	28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0	6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464.13	5,082.22	2,38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6.92	4,405.01	2,251.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05.01	4,405.01				
		2010301 行政运行	4,405.01	4,405.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91		2,251.9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91		2,25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	16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39	161.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2	14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67	16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7	16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3	8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4	8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15	34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15	34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5	28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0	6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656.92	6,65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1.39	16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68.67	16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30.00	1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7.15	34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45.23	本年支出合计	53	7,464.13	7,464.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9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464.13	总计	58	7,464.13	7,46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464.13	5,082.22	2,38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6.92	4,405.01	2,251.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05.01	4,405.01	
2010301		行政运行	4,405.01	4,405.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91		2,251.9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91		2,25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	16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39	161.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2	14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67	16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7	16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3	8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4	8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15	34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15	34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5	28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0	6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5.88	30201	办公费	29.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7.28	30202	印刷费	0.78	310	资本性支出	9.96
30103	奖金	2,001.53	30203	咨询费	4.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2.0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8	30206	电费	12.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9	30207	邮电费	8.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0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8	30211	差旅费	4.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9	30214	租赁费	15.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8	30215	会议费	0.07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9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1.63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57.84	公用经费合计					32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9		14.20		14.20	1.99	16.15		15.97		15.97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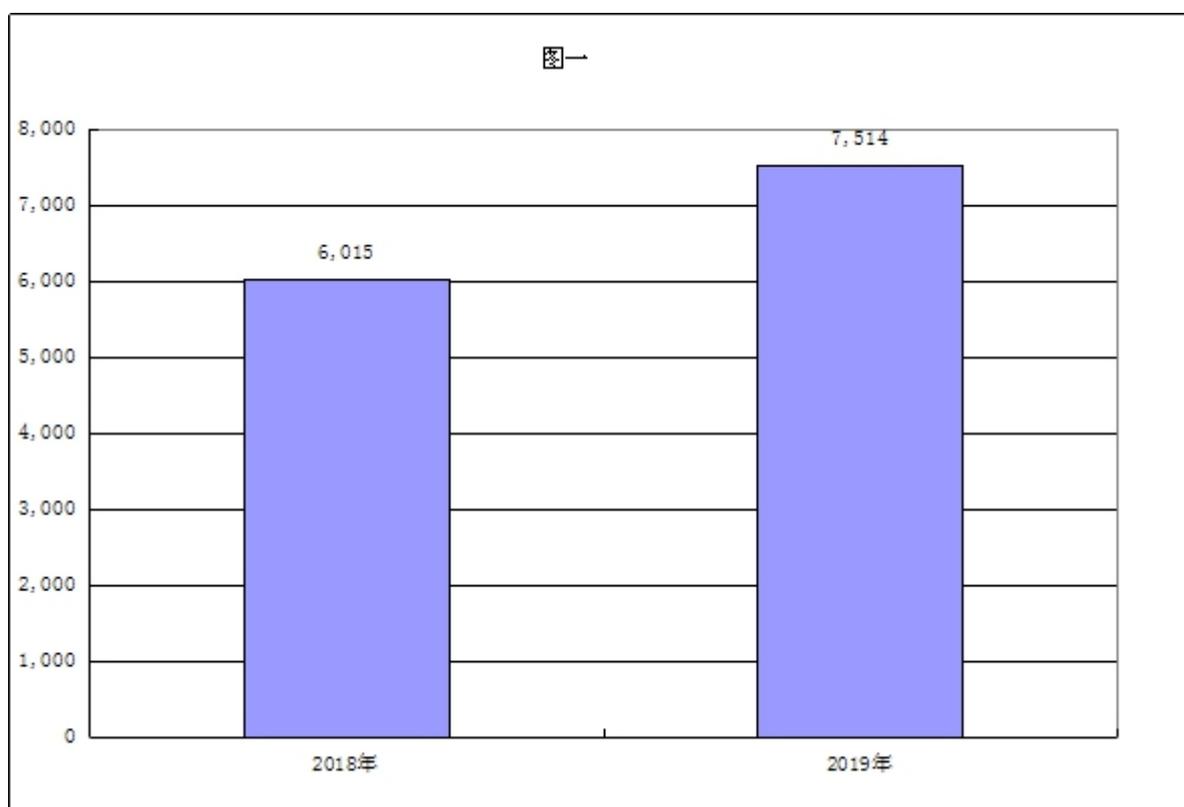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513.9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8.95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购买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及协管业务服务工作；二是新增了购买打击传销服务岗位及打击传销“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常年法律顾问费；四是新增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建设费用；五是新增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经费；六是新增“厕所革命”专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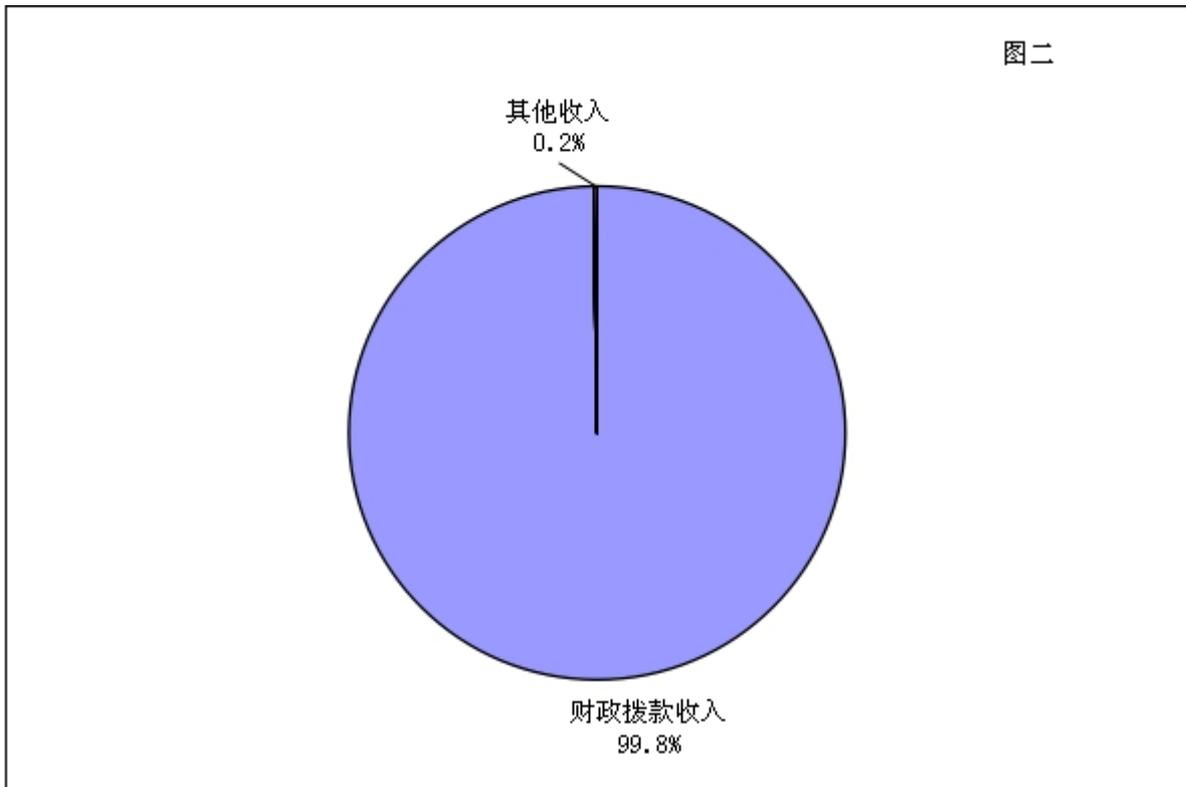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6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45.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其他收入 15.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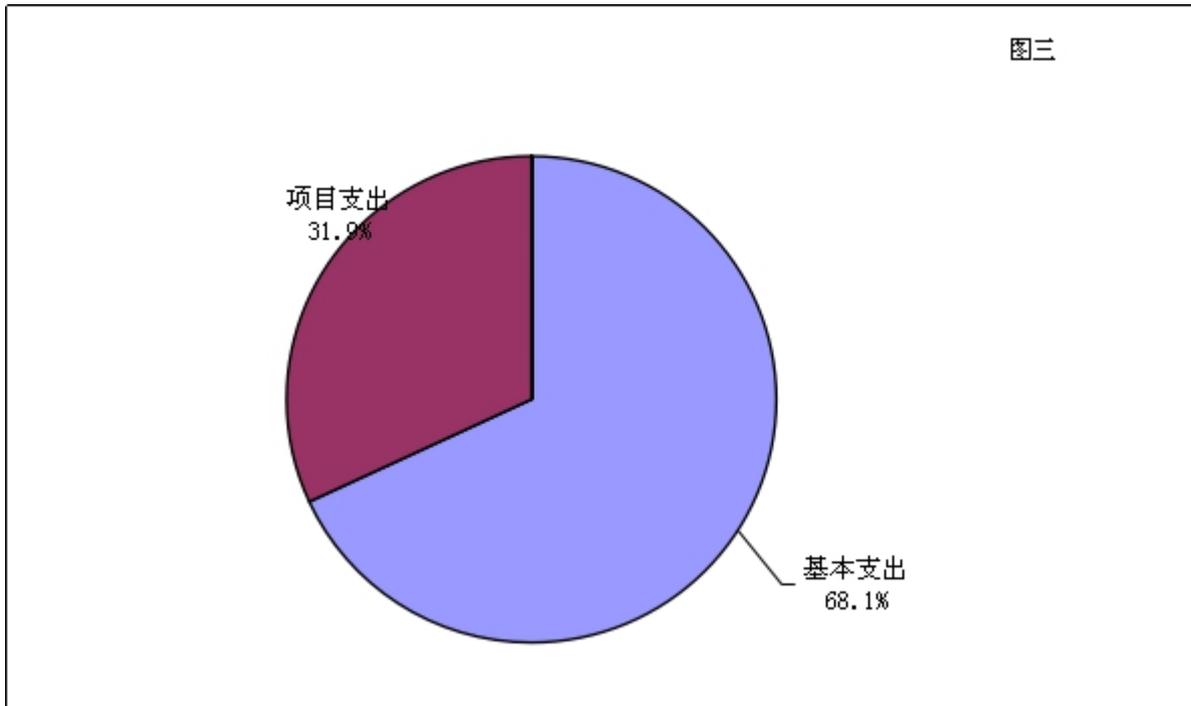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6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1%；项目支出 2,38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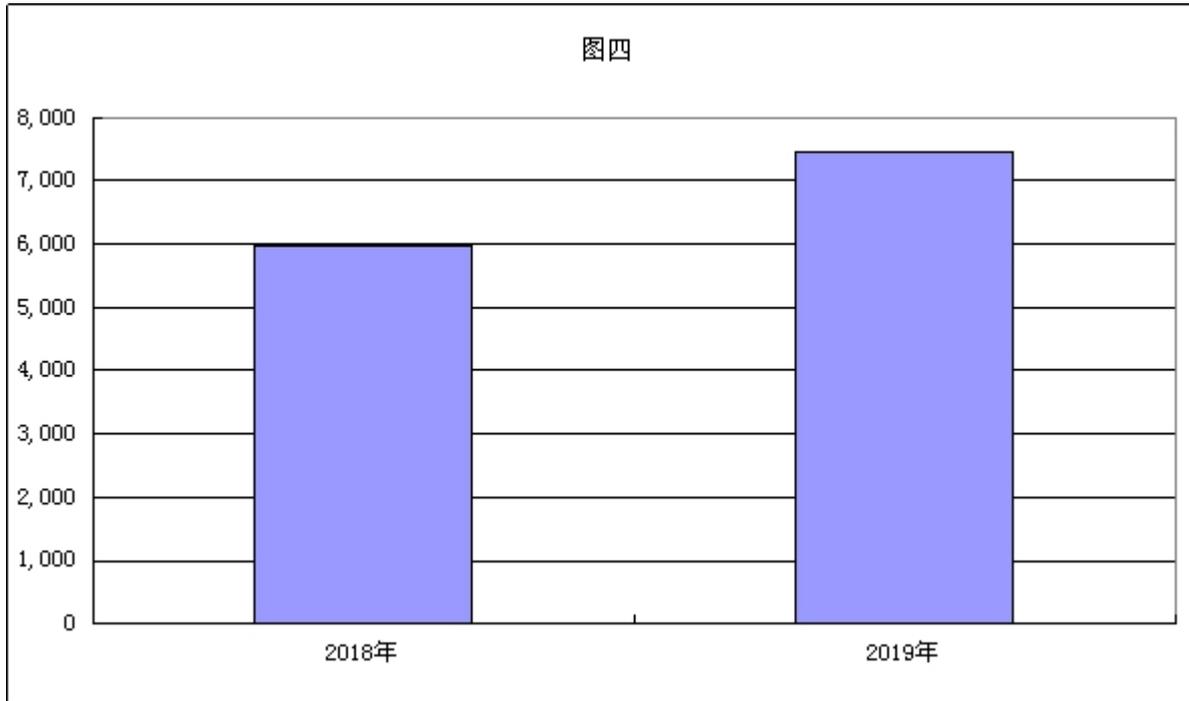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64.1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9.57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购买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及协管业务服务工作；二是新增了购买打击传销服务岗位及打击传销“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常年法律顾问费；四是新增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建设费用；五是新增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经费；六是新增“厕所革命”专项费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64.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8.46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购买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及协管业务服务工作；二是新增了购买打击传销服务岗位及打击传销“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常年法律顾问费；四是新增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建设费用；五是新增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经费；六是新增“厕所革命”专项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64.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56.92万元，占89.2%；社会保

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39 万元,占 2.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8.67 万元,占 2.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0 万元,占 1.7%;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7.15 万元,占 4.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其中:基本支出 5,082.22 万元,项目支出 2,381.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市场局综合管理事务 464.4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接处各投诉平台投诉件共计 32233 件,聘请律师团队专家、法规部门对办件情况进行点评,共召开培训会 9 次、下发《指导要点》6 期。市长专线办件排名摆脱了全区后十位,满意度从 72.5%上升到 94.8%; 稽查执法方面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8 件,移送 2 件,涉案案值约 510 万元,其中对碧桂园生态城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一案处罚款 453.85 万元,对房地产企业违法宣传乱象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全年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多个品牌的假冒白酒、服装、建材共 30000 余件,案值逾 100 余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 30 余件。

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451.6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19 项,共检查市场主体 5117 户,1005 户检查结果异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全年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 11880 户,依法移出 3400 户,完全限制性锁定 4200

户，解除 650 户。年报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宣传短信 255 万余条，吊销 1000 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应报企业 68773 户，已报 61287 户，年报率 89.1%，应报个体工商户 30083 户，已报 24145 户，年报率 80.3%，应完成“个转企”任务 114 户，已完成 126 户；“八双五联”监管模式 2019 年又获评“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奖”“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8 件，移送 2 件，涉案案值约 510 万元，全年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多个品牌的假冒白酒、服装、建材共 30000 余件，案值逾 100 余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 30 余件；制发打传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清查出租屋 8163 户、查处 32 户，查处涉传人员 84 人；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 400 条，日常检查 1164 条，处置违法线索 43 条；办理虚假宣传及广告违法案件 22 件，罚款 1045.35 万元；审查房地产商品房买卖合同 72 份共 4000 余页，审查合同条款 15240 款，纠正损害购房者利益条款 2500 余款，合同备案率 100%；检查农贸市场 320 家次，开展联合检查 16 次，出动 130 余人次，通报 16 期。

3.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35.54 万元，主要成效：武汉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国光谷）以高分通过总局验收；表彰质量标杆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项目活动，对 34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质量、标准资金支持 957 万元；指导斗鱼、今日头条等多家企业发布团

体标准；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光谷制造”名牌名企名品群体；建立重点商标品牌培育库，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辅导，深入指导 2 家企业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建立品牌培育梯队企业 20 家，指导长江电气 1 家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完成 10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医疗计量器具检定 261 台件，合格率 98%；监督检查 6 家商超、10 家集贸市场、10 家眼镜店和 8 家加油站的计量设备，总体情况良好；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约 2500 台套；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保障“军运会”场馆安全，全年累计出动 1450 人次，检查 550 家单位共 4300 余台套特种设备，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308 项，督促整改 266 项，整改完成率 86%，执行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计划（182 家）完成率 100%；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2150 台套，开展气体充装等专项整治行动 30 余次，“军运会”期间完成 242 台套特种设备的赛前安全评估、隐患整改工作，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故障。

4.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200.31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制发了军运会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工作方案并召开工作推进会，举行现场演练；进行了 4 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风险监测 570 批次；编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操作手册；正赛期间对 5 个比赛场馆、11 家接待酒店安排 64 名食品安全保障人员对口保障，整个赛事阶段共保障餐次 280

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 6633 批次，保障用餐 69240 人次；全年完成“两会”、全球服务外包大会、华创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起，完成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 1084 批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72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8 家次，约谈企业 16 家次；针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农贸市场 116 家次，商场超市 283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323 家次；对辖区 128 家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全覆盖检查并督促整改，完成学校食堂量化等级 B 级以上 120 家，占比 93.8%，实施明厨亮灶 128 家，占比 100%；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落实美团、饿了么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 20 家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商户通知平台下线；全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81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96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38 家；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12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8.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8.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00%。

5.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厕所革命”专项经费 130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重建辖区农贸市场公厕 6 座，对标改造 15 座，辖区农贸市场公厕成绩位列全市前茅。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是按社保系统固定数出的，与预算系统缴费计提基数不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支出 130 万元是年中追加经费，用于辖区农贸市场公厕奖励。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退休人员 1 名，二是公积金计提口径有变化，部分人员基数降低，因此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较预算有所减少。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8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5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6.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比年初预算增加1.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使用年限大

多在八年以上，车辆维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其中：燃料费 9.27 万元；维修费 5.69 万元；保险费 1.0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公务接待规定。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

2019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场监管业务接待工作 3 批次 23 人次（其中：陪同 8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10.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规定，从 2019 年开始，本单位不再安排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接待费。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

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2936.26万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820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东湖高新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3.78万元，执行数为464.4万元，完成预算的80.9%。

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4次，慰问离退休人员7次；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达到70%以上；加强稽查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5人）自2016

年启动，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19年初按照2016年批准的项目标准进行预算申报，2019年8月，该项目一次公开招标的最长3年合同服务期到期，考虑到购买服务项目任务量增长、物价上涨、人力成本上浮等现实因素，结合其他部门购买服务标准，经批准调增该项目服务费用。二是各支部自行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相关活动的经费保障问题，每年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存在跨年度问题和不确定因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分析，及时关注项目预算的使用情况，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预算。

2、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15.73万元，执行数为1,451.66万元，完成预算的79.8%。

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19项，共检查市场主体5117户，1005户检查结果异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全年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11880户，依法移出3400户，完全限制性锁定4200户，解除650户；年报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宣传短信255万余条；吊销1000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应报企业68773户，已报61287户，年报率89.1%；应报个体工商户30083户，已报24145户，年报率80.3%；应完成“个转企”任务114户，已完成126户；开展3·15“国际消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1 次；考核农贸市场 23 家；全年案件结案率达到 97%；行政诉讼胜诉率 90%以上；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公益广告占比 30%；推动重建农贸市场公厕 6 座，对标改造 15 座；市长专线办件满意度从 72.5%上升到 94.8%；32 家企业提交了 2019 年诚信经营承诺书。集中销毁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 2000 余件，货值金额 80 多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制约了全局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二是打击传销工作持续深入面临压力，目前，我区打击传销工作已进入固守阶段，虽然查获的传销人员数量大幅降低，涉传社区路面上已基本发现不了传销人员，所有前期查处的窝点基本没有回流，但不能排除传销组织是为了躲避打击短期蛰伏、撤离，同时也可能发生新加入传销人员流入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整体办案水平及效率；二是认真落实好扫黑除恶、打击传销及打击侵权假冒等各项综合治理和专项执法行动，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大力推进综合整治进展。

3、质量技术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13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

主要产出和效果：质量监督巡查 182 家；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1018 起；重点单位巡查 529 家；重点监控设备安全 3225 台；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 108 家；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 2500 台；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2 家企业；全区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促进了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东湖高新区企业飞速发展，需要通过体制、机制的不断创新，提供有效的激励。面对企业发展过快的局面，不能切实满足企业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供支撑，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做好调查研究，掌握企业需求。围绕新修订的《光谷质量评定管理办法》帮扶引导“四新”企业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评选工作，激发广大企业追求质量提升热情，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速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推动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推广企业国际化发展。

4、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258.5 万元，执行数为 20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

主要产出和效果：进行了 4 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风险监测 570 批次；军运会期间对 5 个比赛场馆、11 家接待酒店安排 64 名食品安全保障人员对口保障，整个赛事阶段共保障餐次 280 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 6633 批次，保障用餐 69240 人次；完成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 1084 批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72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8 家次，约谈企业 16 家次；针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农贸市场 116 家次，商场超市 283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323 家次；对辖区 128 家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全覆盖检查并督促整改，完成学校食堂量化等级 B 级以上 120 家，占比 93.8%，实施明厨亮灶 128 家，占比 100 %；全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81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96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38 家；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12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8.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8.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制定预算时，由于对全年需保障的重大活动场次人数等情况无法准确预估，导致预算可能存在无法充分满足保障工作需求的情况；二是年初项目预算中绩效指标“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指标值 30 家，实际项目执行与项目预算存在偏差，具体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是由于监管范围调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省局负责检查及处罚，结合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检查情况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对实施二、三级监管企业的监管频次要求，由对辖区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0 家企业调整为实施二、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中的 80 家企业进行

风险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抽检预算，确保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和及时完成抽检工作任务；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结合以往经验、实际工作要求与新形势进行预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3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9.32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8.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8 辆，全部是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高新区管委会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一）“个转企”数。按照市政府绩效目标，高新区 2019 年“个转企”任务 114 户，为了更好完成“个转企”绩效目标，我局对目标进行分解，并将目标分配至每个月，同时出具可受理的规范材料清单，指导各所按要求完成材料收集，上报至政务中心并由绿色通道专人受理材料办理。截止 12 月 31 日，共完成“个转企”目标 126 户，超额完成本项目的目标。

（二）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118 件，立案 118 件，办结 118 件，结案率达 100%，案件处罚信息均依法予以公示，其中，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97 件，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9 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 件。2019 年入库罚没款金额共计 641.72 万元，达去年入库罚没款的 3 倍。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等多种类型。全年通过大力提升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打击了妨害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既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又化解了部分社会纠纷，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

（三）完成全区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2019年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任务400条，日常检查任务1164条，发现并处置违法线索43件次，其中处置非法网站8个，责令改正6件，纳入异常2件，行政指导27件。督促85家网络经营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接收并处置回复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72件，向深圳、广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7件，违法线索查处率100%，完成各项网络监管任务。

（四）开展区本级食品抽样检测。按照3批次/千人的工作任务目标，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1800批次，2019年完成抽检1812批次，完成任务率101%。按期按要求开展不合格食品监督抽检后处置工作，完成率100%。根据武汉市机关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对食品抽检结果分48期在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政务公开率100%。

（五）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按年初下达的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计划，辖区内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共计182家，截止目前已全部巡查检查完毕。

二、全面深化改革目标

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完成前期营商环境的专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二)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一是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主要提供商标注册受理、商标法律咨询等业务服务。作为全国首家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的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标志着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年商标窗口全年商标申请受理量为2629件（其中注册申请：1867件，后续申请：762件）。二是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工作。1.为保障“八双五联”工作制度落到实处，我局不断完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现已经完成该监管系统的二期建设工作，并于2019年9月正式在我局全面上线使用，借助该系统，我局成功在高新区实施智能监管模式；2.搭建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指挥中心作为区应急指挥平台的事中事后监管子平台，保障事中事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统一调度指挥下，有序开展监管工作，推进协同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放活主体，服务发展；3.制定《智慧光谷系统二期试点工作方案》，在我局流芳市场所开展监管创新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做到“试点一批、复制推广一批”，将成熟的创新经验推广至全局乃至全区；4.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牵头开展我区“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工作，实现监管系统的二期建设与武汉市双随机2.0系统的实时对接；5.2019年1月9日，湖北省宣传部召开湖北自贸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新闻发布会，向

全省复制推广 36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包括“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2019 年 8 月 26 日,“八双五联”全闭环信用监管新模式获评“2019 年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奖”;2019 年 9 月 24 日,“八双五联”全闭环信用监管新模式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优秀信用案例”。

三、全面依法治国目标

(一)法治建设(法治惠民惠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处理/公共法律服务)。2019 年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得分 99.8,排名全区第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诉讼类案件 10 起,1 件败诉,3 件未审结,6 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2 件未审结,2 件被撤销,4 件被撤回,12 件被维持。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系统内法治培训 4 次。组织了 3 起重大案件的行政听证程序,开展了 1 场专家论证会,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102 件,组织案审会 15 场。开展法治惠民惠企活动近 30 场次,共计 4000 余人参与,社会反响良好。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提交普法宣传简报 20 篇,法治宣传案例 9 个。

(二)安全生产(事故控制/谎报、瞒报事故/事故隐患整改)。一是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积极组织企业法规知识规章培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辖区工业产品许可证、3C 认证等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引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检验，组织对产品燃油质量进行了 34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对消防产品等其他消费品进行质量抽查，未发生产品质量生产事故。三是配合消防部门不定期开展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现场督促农贸市场开展消防通道清理，更新消防器材，及时消除消防隐患。对农贸市场燃气安全进行排查，联合市场开办方督促经营户更换安全阀，并将相关情况在大城管例会上进行通报，协调城管等部门做好安全管控工作。四是督促整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存在超期未检、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等一般隐患共计 266 起，已整改 233 起，整改率为 87.6%，存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无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等严重安全隐患共计 52 起，已整改 47 起，整改率为 90.4%。目前对还未整改到位的单位正在继续督促，直到整改完成为止。

（三）文明创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迎军运“四个百万”活动/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一是配合区商务局做好辖区零售药店的文明创建工作，通知各零售药店对照测评标准开展自查整改，并进行了实地考察、测评，督促其贯彻落实文明创建要求。二是印制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 2350 块，“24 字”核心价值观宣传画 3200 张，文明餐桌提示卡 9000 份，“学雷锋志愿服务岗”标识 2250 张，“学雷锋志愿服务”胸牌袖标 5000 个，禁烟标识

3400 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宣传画 3300 张，五病调离制度 2220 张，餐饮单位动态评价标识 1350 张，对标开展巡查并将宣传资料发放到位。三是完成局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四是积极开展迎军运“四个百万”活动。五是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六是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工作。

（四）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处置/质量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民质量满意度）。一是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全年未发生重大药害事件，2019 年我局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81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96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38 家，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12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699 例（计划数 335 例），完成率 208.6%，监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47 例（计划数 124 例），完成率 118.5%，监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 20 例（计划数 20 例），完成率 100%，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 64 件。举办零售药店质量规范培训会、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会、军运会保障工作推进会等培训活动 5 场次，参会人员达 430 余人次。相继开展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医疗机构特殊药品专项检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

处置工作、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清网行动”、冷藏冷冻药品储藏条件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军运会药械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角膜接触镜专项整治、化妆品重点企业专项摸排、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等 11 项专项检查，有效遏制了药械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各项监管任务均已按时推进。三是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季度按照大质量工作考核要求，组织园区、街道、社区等人员积极参加满意度测评。前三个季度质量满意度测评比去年略有提升。四是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认真落实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措施，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辖区内特种设备“零事故”。

四、全面从严治党目标

（一）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开展廉政宣教月活动，积极开展整治形式主义等多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组织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区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等相关内容。

（二）思想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加

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制定学习方案，结合“两学一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按月开展理论学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集中开展组织活动5次。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2019年局党委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17次，党委会议纪要26期。四是定期督查检查支部落实主题教育任务完成情况。

（三）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创新群众投诉办理机制）。以双评议活动为契机，强化日常作风督查，教育党员干部时刻不忘初心，守纪律讲规矩，拒腐防变。2019年全局“双评议”工作取得较好成果，有一家单位进入全区十佳，无单位进入十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个转企”数量114家	将目标分配至每个月，同时出具可受理的规范材料清单，指导各所按要求完成材料收集，上报至政务中心并由绿色通道专人受理材料办理。截止12月31日，共完成“个转企”目标126户，超额完成本项目标。
		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97%	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118件，立案118件，办结118件，结案率达100%，案件处罚信息均依法予以公示，其中，办理一般程序案件97件，办理简易程序案件19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2019年入库罚没款金额共计641.72万元，达去年入库罚没款的3倍。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等多种类型。全年通过大力提升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打击了妨害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既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又化解了部分社会纠纷，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任务 400 条，日常检查任务 1164 条，发现并处置违法线索 43 件次，其中处置非法网站 8 个，责令改正 6 件，纳入异常 2 件，行政指导 27 件。督促 85 家网络经营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接收并处置回复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72 件，向深圳、广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7 件，违法线索查处率 100%，完成各项网络监管任务。
		开展区本级食品抽样检测	完成抽检 1812 批次，完成任务率 101%。按期按要求开展不合格食品监督抽检后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武汉市机关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对食品抽检结果分 48 期在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政务公开率 100%。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达到 100%	按年初下达的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计划，辖区内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共计 182 家，已全部巡查检查完毕。
2	全面深化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完成前期营商环境的专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	<p>一是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主要提供商标注册受理、商标法律咨询等业务服务。作为全国首家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的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标志着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 年商标窗口全年商标申请受理量为 2629 件。二是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工作。已经完成该监管系统的二期建设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在我局全面上线使用，借助该系统，我局成功在高新区实施智能监管模式；搭建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指挥中心作为区应急指挥平台的事中事后监管子平台，保障事中事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统一调度指挥下，有序开展监管工作，推进协同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放活主体，服务发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牵头开展我区“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工作，实现监管系统的二期建设与武汉市双随机 2.0 系统的实时对接；“八双五联”全闭环信用监管新模式获评“2019 年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奖”，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优秀信用案例”。</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建设（法治惠民惠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处理/公共法律服务）	2019年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得分99.8，排名全区第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诉讼类案件10起，1件败诉，3件未审结，6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复议案件20件，2件未审结，2件被撤销，4件被撤回，12件被维持。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系统内法治培训4次。组织了3起重大案件的行政听证程序，开展了1场专家论证会，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02件，组织案审会15场。开展法治惠民惠企活动近30场次，共计4000余人参与，社会反响良好。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提交普法宣传简报20篇，法治宣传案例9个。
		安全生产（事故控制/谎报、瞒报事故/安全隐患整改）	一是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目标任务完成率100%。二是积极组织企业法规知识规章培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辖区工业产品许可证、3C认证等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检验，组织对产品燃油质量进行了34批次抽检，合格率100%，对消防产品等其他消费品进行质量抽查，未发生产品质量生产事故。三是配合消防部门不定期开展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现场督促农贸市场开展消防通道清理，更新消防器材，及时消除消防隐患。对农贸市场燃气安全进行排查，联合市场开办方督促经营户更换安全阀，并将相关情况在大城管例会上进行通报，协调城管等部门做好安全管控工作。四是督促整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存在超期未检、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等一般隐患共计266起，已整改233起，整改率为87.6%，存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无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等严重安全隐患共计52起，已整改47起，整改率为90.4%。目前对还未整改到位的单位正在继续督促，直到整改完成为止。
		文明创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迎军运“四个百万”活动/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	一是配合区商务局做好辖区零售药店的文明创建工作，通知各零售药店对照测评标准开展自查整改，并进行了实地考察、测评，督促其贯彻落实文明创建要求。二是印制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2350块，“24字”核心价值观宣传画3200张，文明餐桌提示卡9000份，“学雷锋志愿服务岗”标识2250张，“学雷锋志愿服务”胸牌袖标5000个，禁烟标识3400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宣传画3300张，五病调离制度2220张，餐饮单位动态评价标识1350张，对标开展巡查并将宣传资料发放到位。三是完成局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四是积极开展迎军运“四个百万”活动。五是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六是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市场监管（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处置/质量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民质量满意度）	一是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目标任务完成率100%。二是全年未发生重大药害事件，2019年我局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581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296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38家，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12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25批次，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699例（计划数335例），完成率208.6%，监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47例（计划数124例），完成率118.5%，监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20例（计划数20例），完成率100%，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64件。举办零售药店质量规范培训会、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会、军运会保障工作推进会等培训活动5场次，参会人员达430余人次。相继开展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医疗机构特殊药品专项检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清网行动”、冷藏冷冻药品储藏条件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军运会药械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角膜接触镜专项整治、化妆品重点企业专项摸排、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等11项专项检查，有效遏制了药械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各项监管任务均已按时推进。三是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季度按照大质量工作考核要求，组织园区、街道、社区等人员积极参加满意度测评。前三个季度质量满意度测评比去年略有提升。四是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认真落实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措施，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辖区内特种设备“零事故”。
4	全面从严治党	<p>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p> <p>思想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p> <p>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创新群众投诉办理机制）</p>	<p>开展廉政宣教月活动，积极开展整治形式主义等多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组织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区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等相关内容。</p> <p>一是加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制定学习方案，结合“两学一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按月开展理论学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集中开展组织活动5次。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2019年局党委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17次，党委会议纪要26期。四是定期督查检查支部落实主题教育任务完成情况。</p> <p>以双评议活动为契机，强化日常作风督查，教育党员干部时刻不忘初心，守纪律讲规矩，拒腐防变。2019年全局“双评议”工作取得较好成果，有一家单位进入全区十佳。</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咨询电话：87782906